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
文件

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

湘财行〔2018〕37号

关于下达2018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、铁铺中学：

根据潮州市财政局、教育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通知》（潮财教〔2018〕1号）精神和你委的审核及委托，现一次性下达给你们2018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专项补助资金（详见附表）。此款列2018年度“高中教育（2050204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

你们要严格执行广东省财政厅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4〕183号）精神，明确资助对象和补助范围，认真做好资助对象资格的认定和流程，切实落实资助标准和发放工作。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学生生活性开支，补助金应直接汇入受助学生资助卡，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，各学校要建立专门档案，将学生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

档备查。

附件：2018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安排明细表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
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

2018 年 4 月 18 日

抄送：铁铺镇人民政府

附件：

2018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安排明细表

单位名称	补助人数	补助标准	补助金额	各级承担金额		科目名称
		(每学期)		中央及省	区级	
铁铺中学	55	1000	55000	33000	22000	2050204.高中教育

单位：元

备注：表中数字由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审核确认。